

债券代码：155266.SH  
债券代码：163931.SH  
债券代码：175379.SH  
债券代码：175970.SH  
债券代码：185324.SH  
债券代码：115146.SH

债券简称：19 建集 01  
债券简称：20 建集 Y2  
债券简称：20 建集 Y9  
债券简称：21 建集 Y1  
债券简称：22 建集 01  
债券简称：23 建集 Y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大投资进展的

###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建集 01，债券代码：155266.SH；债券简称：20 建集 Y2，债券代码：163931.SH；债券简称：20 建集 Y9，债券代码：175379.SH；债券简称：21 建集 Y1，债券代码：175970.SH；债券简称：22 建集 01，债券代码：185324.SH；债券简称：23 建集 Y1，债券代码：11514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进展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 一、重大投资进展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拟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以下简称“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美凯龙 29.95%的股份（对应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发股份持有美凯龙 1,042,958,475 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 23.95%，联发集团持有美凯龙 261,283,961 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 6.00%。本次交易近日发生如下进展：



2023年6月16日，建发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发股份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2023年6月18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与红星控股、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三）》”），就协议条款修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建发股份于2023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红星控股、车建兴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6月21日，建发股份与联发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美凯龙23.95%、6.00%股份已分别过户至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名下，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发股份成为美凯龙的控股股东。

## 二、相关决策情况

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已经建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建发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建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建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 本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尚待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
2.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3. 发行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美凯龙是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和泛家居业务平台服务商，主要通过经营和管理自营商场、委管商场、特许经营商场和战略合作商场，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务。同时，美凯龙还提供包括互联网零售、家装、设计等泛家居消费服务。交易完成后，建发股份将新增家居商场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将助力为建发股份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支持，有利于提升建发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在此前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工作，上述重大投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建集 01”“20 建集 Y2”“20 建集 Y9”“21 建集 Y1”“22 建集 01”“23 建集 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重大投资进展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大投资  
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